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c)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保罗·洛索库·埃方贝·昂波雷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5/434, 第 2 段)。2010 年 10 月 21 日和 11 月 30 日第 17 和 32 次会议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A/C.2/65/SR.17 和 32)。

#### 二. 决议草案 A/C.2/65/L.6 和 A/C.2/65/L.59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5/L.6),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四部分印发,文号为 A/65/434 及 Add.1-3。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以及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

“回顾 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

“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重组债务和取消债务，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确认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为实现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重申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权限，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相互融合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

“承认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对于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尤其如此，并承认债务危机对获取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也有不利影响，降低人力资本积累和长期经济增长，

“认识到必须采取国际对策应对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关的新挑战和持久性挑战，并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受到外部严重不利冲击的影响，使这些国家的发展成果发生倒退，妨碍这些国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使得援助承诺和全球团结对于实现人人共享的积极成果更加必不可少，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负面影响仍在不断显现，危及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除其他外这是由于危机对实体经济造成影响，而为了缓解危机的负面影响不得不增加借款，而且使援助流量和资本流量发生波动，这就增加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威胁，

“认识到资本流动特别是投资资本短期流入的转向，可能将国际货币储备有限的国家推入金融和货币危机，并强调指出需要建立协调一致的国际货币体系，以支助这些国家防止本国货币崩溃，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以及各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0 个国家和达到决定点的 6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并表示关切在 40 个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中，4 个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

“注意到虽然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使一些重债穷国得以根据本国优先目标、发展计划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增加保健、教育及其他社会服务投资，但是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或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的 10 个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并关切这些国家几乎都被归为脆弱经济体，这说明这些国家需要获得进一步援助，以加速债务减免，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特别重要，以确保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并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与目前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的倡议进行的讨论，以期制定一套关于债权人和债务人负责任和可持续借贷做法的自愿原则和准则；

“4. 特别指出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的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

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根本性变化，并利用现有合作论坛，包括有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5. 着重强调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情况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而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在推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6.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构成重大风险，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以推动逆周期性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并简化条件，提供额外资源；

“7. 敦促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对恢复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8. 强调指出，有必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这场危机，同时避免这些国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并呼吁继续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

“9.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底前对于通过优惠贷款便利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呼吁在 2011 年底前暂时冻结低收入国家的官方债务，以便给予这些国家应对危机所必需的财政空间；

“10.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1. 强调指出，应当通过债务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使用赠款和优惠贷款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

“12. 着重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指导借贷决定，注意到最近对该框架灵活性进行的审查，并鼓励在借款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13. 确认并鼓励持续提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强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包括就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调节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并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14. 认识到巴黎俱乐部各项协定的法律结构方面存在的漏洞，并促请国际社会处理秃鹰基金的诉讼行为引起的问题和秃鹰基金活动的破坏性；

“15. 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要求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向其余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额外支持，以加速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6. 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调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需的资源方面也面临各种限制，并强调指出，需要提供新的额外资源，协助这些国家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因此呼吁扩大日落条款的范围，使之适用于目前没有纳入这些倡议的国家；

“17.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分担责任，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从中充分受益；

“18.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9. 又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2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应对危机建立的贷款便利，呼吁除其他外通过消除事先附加的苛刻条件持续对这些贷款便利进行审查，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应铭记，新的贷款便利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21.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创造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及透明、负责任的公共财政体系，继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消灭贫穷的国内政策，为此邀请尚未充分参与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度，包括尽可能向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类似待遇，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22.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为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

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债务取消和减债而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举措，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又呼吁为降低债务危机的发生几率和代价而制定政策，包括推出新的、更安全的债务工具和管制措施，以减少破坏性的资本流动；

“25. 承认无法进行长期预测，强调指出必须力争建立一种将偿债与一国短期和中期支付能力明确挂钩的债务结构，并推动采用与国内总产值或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务和以当地货币计价的债务，因为这些债务工具在使各国免遭外部冲击和提高债务可持续性方面起重要作用；

“26. 注意到设立一个有效的国际最后贷款人，通过承诺在发生流动性危机时提供融资，可以成为预防和管理危机的工具，并呼吁设立一个运作良好的国际最后贷款人，辅之以旨在限制破坏性资本流动的国内和国际资本账户管理政策；

“27. 认识到需要适当处理主权债务危机，呼吁设立一个由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联合国工作组，审议债务重组和解决机制的备选方案，其中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多层面问题，审议工作组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28.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29. 强调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强调指出应当以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办法切实处理这一问题，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注重中期债务动态；

“30.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由公共外债转变为内债，注意到内债高垒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呼吁提高发展中国家收集和传播数据的能力以及对达到新高的内债的管理能力，以便维持公共外债的总体可持续性；

“31. 认识到已经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的转变和从公共外债向公共内债的转变，不过，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方外债，注意到官方和私人债权人的数目大幅增加，并强调指出，必须处理这些变化产生的影响，包括为此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

“32. 呼吁同私营部门合作，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国际金融机制及找到透明和各方能接受的办法，预防债务危机；

“33. 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权限可以发挥的作用，鼓励它们继续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其债务问题的全球努力；

“34. 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继续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根据个案情况，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创新机制，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使用债务换权益机制；

“3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避免自满，继续保持警惕，并且除了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多边和双边债务外，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随时提供赠款和优惠融资；

“36.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赠款和优惠贷款，以此作为提供金融支持的优先模式，因为这种赠款和贷款可提高这些国家的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确认各国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需要除其他外有能力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37.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使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包括在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为此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商定的强化国际行为守则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的情况；

“38. 呼吁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下考虑采取改良办法处理主权债务重组机制问题，呼吁对所有债权人一视同仁，并在这方面欢迎和呼吁所有国家参与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论坛就在这个领域建立更正规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进行的讨论；

“39.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40.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债务问题；

“41. 还欢迎国际社会所做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增加财政支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4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并加强合作；

“43. 认识到可靠的数据有利于拟订正确的政策，而运作良好的统计部门是执行经济政策的必要条件，还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各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力度；

“4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4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

“4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30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埃里克·伦德贝里(芬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5/L.5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59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次会议上，苏里南代表以决议草案 A/C.2/65/L.59 协调员的身份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英文本(见 A/C.2/65/SR.32)。
6. 在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5/L.59(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59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5/L.6 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sup>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sup>3</sup> 以及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4</sup>

又回顾 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sup>5</sup>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sup>6</sup>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就就业和生产性投资而言，而且往往随之会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3</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见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多边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多边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权限，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相互融合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确认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并承认这一危机对发展的影响仍然存在，有可能使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发生倒退，而且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造成后果，并使得为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而进行的借贷增加，从而威胁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可持续性，

又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以及重组债务，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起重要作用，

还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了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来减缓游资流动的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弊，

表示关切一些低收入国家在偿债方面可能面临更多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0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这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同时关切地承认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注意到另有 6 个国家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而且 40 个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中，4 个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表示关切这 10 个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或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国家几乎都被世界银行归为脆弱经济体，并强调必须适当帮助这些国家应对在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方面的挑战，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目前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的倡议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和论坛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4. 敦促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纳入其各项决定，以通过债务人与债权人协调和合作的办法，帮助将债务维持在可持续的水平，着重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注意到最近对该框架灵活性进行的审查，并鼓励在借款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继续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的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根本性变化，并利用适当的合作论坛，包括有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6. 认识到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情况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而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在推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7. 又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这造成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比例急剧恶化，强调有必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减少这些国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之后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的额外资源，并呼吁继续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
8. 还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权限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外债可持续性，包括为此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

<sup>7</sup> A/65/155。

9. 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表示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创造弹性信贷额度等较灵活的工具改进了信贷框架，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呼吁继续审查新的贷款便利机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应铭记，新的贷款便利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底对于通过优惠贷款便利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审查其 2011 年后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便利机制；

11.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2. 表示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要求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向其余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加速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创造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及透明、负责任的公共财政体系，继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消灭贫穷的国内政策，为此邀请尚未充分参与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度，包括尽可能向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类似待遇，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分担责任，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从中充分受益；

15.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可能很重，可能制约其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调动必要资源的努力，这表明可能需要根据个案情况考虑为这些国家推出债务减免倡议；

17.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18. 强调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强调指出应当以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办法切实处理这一问题，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注重中期债务动态；

19. 又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并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0.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1.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债务问题；

22.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为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债务取消和减债而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倡议，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因为这种赠款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以及除其他外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降低债务危机的发生频率和代价，并鼓励私营部门为此进行合作，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继续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根据个案情况，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以及创新型机制，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使用的债务换权益机制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6. 又呼吁考虑加强建立在现有框架和原则、债权方和债务方广泛参与、所有债权国享受同等待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基础之上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并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参与就在这个领域建立更正规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进行的讨论，包括在联合国内以及其他论坛中进行的讨论；

27.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和从公共外债向内债的转变，但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方债务，又注意到债务高筑以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量大幅增加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必须处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包括为此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

28. 认识到对日益增加的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并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巴黎俱乐部协定是国际合作的有用工具，而且各国在按照这些协定中标准条款的规定从其他债权人获得相仿待遇方面遇到困难；

29.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包括在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为此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说明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的最新情况；

30.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负责任的债务管理制度、以及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并为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3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并加强合作；

32.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33.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方案的支持力度；

3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承诺、协定和决定；

3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

3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